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美寶女士（「陳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即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陳女士有意退任並將更多時間用於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彼已決定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女士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僅供識別

陳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已確認(a)彼並無就其退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b)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及(c)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女士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經提名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提名政策推薦，董事會建議委任黃昭揆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黃先生的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倘獲批准，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黃昭揆，66歲，於外部審核、內部審核、財務會計、IT系統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及舞弊調查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進入香港一間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開啟其職業生涯，其後曾於香港及澳大利亞之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黃先生加入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風險諮詢服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權益合夥人，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退任。黃先生曾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月擔任Credit Intelligence Limited(一家先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持有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商業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銀行學會、風險管理學會、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及註冊法務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員。此外，黃先生持有由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頒發之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CISA)、註冊信息安全經理(CISM)及註冊企業IT治理認證(CGEIT)資格(現處於退休狀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黃先生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黃先生將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92,000港元，且其薪金(於日後可適當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以及(iv)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先生已確認(a)他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因素而言之獨立性；(b)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c)於其建議委任日期，並無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彼之獨立性。

建議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倘獲批准，將自該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確保黃先生於其委任生效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

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委員會組成的下列變動，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a) 於陳女士退任及黃先生的委任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黃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b) 於陳女士退任後，黃顯榮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 (c) 黃顯榮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d) 羅家健先生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任黃顯榮先生。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黃顯榮先生及羅家健先生於董事會履新。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秀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黃禧超先生及陳奕舞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浩文先生、柯民佑先生及周永健博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黃顯榮先生及羅家健先生。